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同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魏家福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1至5項決議案。中遠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並且已經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遠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5,313,082,844股A股及81,179,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的投票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22,012,01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6,141,523,587股股份（當中828,440,743股股份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6項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60.12%。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之預案。	6,109,089,457 (99.4719%)	884,800 (0.0144%)	31,549,330 (0.5137%)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之預案。	6,109,089,457 (99.4719%)	884,800 (0.0144%)	31,549,330 (0.5137%)
3.	審議及批准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和審計報告之預案。	6,109,259,457 (99.4747%)	724,900 (0.0118%)	31,539,230 (0.513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不派發股息）之預案。	6,109,186,507 (99.4735%)	784,300 (0.0128%)	31,552,780 (0.5138%)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二零一三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外審計師之預案。	6,109,284,557 (99.4751%)	724,800 (0.0118%)	31,514,230 (0.513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6.	<p>(a) 審議及批准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Long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而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訂、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訂、簽立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且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p>	<p>827,233,513 (99.8543%)</p>	<p>746,600 (0.0901%)</p>	<p>460,630 (0.0556%)</p>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章、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結果乃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魏家福先生<sup>2</sup> (董事長)、馬澤華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 (總經理)、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 <sup>1</sup> 執行董事
-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